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做好前期工作

-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尽快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协议》。
- 2、尽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3、公司正在开展聘请恢复上市法律顾问工作。
- 4、积极做好遗留问题交接工作。

（二）内控工作

1、完成换届选举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监事会结构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刊于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优化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调整

为适应公司业务管理变化和发展战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对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调整。详见刊于2017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3、成立内控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通过选聘外部专业机构等内外结合的方式,制定内部控制规范方案,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监督子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等工作。详见刊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4、依据内控制度,公司提出流程修订具体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后,调整公司现有 OA 系统各业务模块审批流程,确保制度执行有效;

5、吸取既往教训,加强员工业务培训。针对“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出售购买资产、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所有具体业务领域开展内控操作要点的专项培训,提供全员内控执行意识,严控关键环节业务风险点。

(三) 公司提出改善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以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为主。随着 2017 年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推进,可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的持续增长。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银基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从材料、电芯、模组、PACK 到电池管理系统、“三电”系统集成、电池回收梯次利用的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技术。截止目前,生产设备已基本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相关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完善,供应链建设完成并持续优化,预计近期可以正式投产。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主动的开发了部分客户,对接了部分项目,为公司产品正式投产及量产提供了支撑。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房产销售。公司将梳理现有资产的具体情况,制定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益的积极有效的措施,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

(3) 公司 2017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主要经营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

机动车、机械电器设备等，充分利用天津滨海新区的优惠政策，扩充贸易品种，有效整合公司的市场资源，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

(4) 公司将会主动寻找机会，并购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增加新的主营业务以增强盈利能力。

2、妥善处理应收账款

公司已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韩玉凤、陈瑞、陈庚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首期股权回购款 22,480.60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向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向我公司支付将该笔款项，否则我公司将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回购协议〉所涉及的股权回购款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 2017-055。公司将加大力度跟踪督促，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银基置业的房产抵押没有按期解开，以及有关规划和验收没有按期落实。公司经与首都京投协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将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银基置业相关资产抵押尚未按期解除，验收工作尚未最终落实，部分诉讼尚未解决，致使对方尾款没有按期支付。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首都京投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向我公司支付次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履行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 2017-056。首都京投就公司催款事项，已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公司将加大力度跟踪督促，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3、努力改善公司财务情况，缓解资金压力

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积极与借款单位协商降低融资成本；改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降低管理费用。

4、积极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对因担保及诉讼支付的代偿款及时行使追偿权，及时弥补因担保及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4-22903598

3、联系传真：024-22921377

4、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5、邮编：11001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